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郭獅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必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聲請迴避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限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15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承辦司法事務官迴避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謝佳純  
法 官 劉瓊雯  
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書記官 陳芝蓀